

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115 年 7 月 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50164221 號函。

貳、甄選缺額：

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正取 1 名，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若招聘已逾聘約起始日，則以錄取報到日為起聘日。	1. 錄取人員為屏東縣政府補助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協助推動學校專任輔導各項工作及學校相關輔導業務；專任輔導各項工作以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附件五）為基準。 2.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3.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參、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索取方式：

- 一、公告時間：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起至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止。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公告網站：
 - (一)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 (二)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
 - (三) 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syes.ptc.edu.tw/nss/p/index>)
- 三、簡章索取方式：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肆、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及專長資格外，應具備各階段類別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二、專長資格：
 - (一) 第 7~12 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備註 1），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備註 1）且大學以上畢業者。或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如備註 2）。

※備註：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

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請檢附學校開立證明文件)。

2. 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574號函所示,為充足輔導教師量能,滿足學生輔導工作之需,國民中小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於第3次甄選,倘無人報名或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情況下,自第4次甄選起,得開放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10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切結書如附件3)

伍、報名及甄選日期、地點: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採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次辦理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日期:

第7次招考	報名:115年8月5日(星期三) 8:30~10:3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5年8月5日(星期三) 11:00開始。
第8次招考	報名:115年8月6日(星期四) 8:30~10:3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5年8月6日(星期四) 11:00開始。
第9次招考	報名:115年8月7日(星期五) 8:30~10:3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5年8月7日(星期五) 11:00開始。
第10~12次招考	若第9次招考仍未能補足缺額,則第10次(8月10日)、第11次(8月11日)、第12次(8月12日)的招考之報名、甄選時間如前3次相同時間辦理

二、地點:

- (一) 報名:本校教導處(屏東縣新園鄉媽祖路49號,電話:08-8681113#12)。
- (二) 甄選:本校會議室(或依當日狀況安排教室)。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陸、報名手續:

- 一、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4),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簡章公告報名時間截止前,各階段報考人員可報名及繳件,該階段甄選完成後尚有缺額,於當日公告於學校網站,並以簡訊或電話通知下一階段應試人員參加甄選。
-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A4影印)(免收報名費)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證件影本包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專長資格之相關學歷及證明文件。
5.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
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檢附手冊。
8.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可於錄取報到時補繳)。

柒、甄選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方式：

書面審查 40%	口試 60%	備註
個人學經歷及基本資料(10%)。 參與輔導教師甄選動機與期許(15%)。 輔導諮商專長相關佐證資料(10%)。 其他有助於甄選項目特色資料(5%)。	甄選委員就輔導專業知能、模擬輔導個案等問題請應試人員回應，每位參加甄選人員以 15 分鐘為原則(視甄選人數得彈性調整面談時間)	1. 核薪依屏東縣政府規定辦理 2. 報名本次甄選教師未錄取成績及格者，列冊依序候用。

二、成績計算：

- (一)書面審查 40%，口試佔 60%，總計 100 分。
- (二)書面審查：包含相關輔導證照、經歷、成效、獲獎、著作及小團體輔導方案等書面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15 頁為限，一式 3 份)
- (三)口試每場以 15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口試內容以輔導專業知能與實務為範圍)。
- (四)未於時間內報到或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2. 口試成績較高者。
 3. 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
 4. 修畢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5.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討論後議決。
- (六)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七)甄選結果公告：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公告本校網站。

捌、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甄選日期當日 下午 2 時 00 分前於 本校學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成績複查：甄選日期隔日 08:00 至 08:30，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天)。

玖、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甄選日期隔日 8:30 前(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天)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錄取聘任：

- 一、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
- 三、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

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四、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體檢結果如有肺結核具傳染疾病或有法定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體格檢查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均註銷錄取資格。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拾壹、待遇及差假：

- 一、聘期：自應聘就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依屏東縣政府 108 年 5 月 13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816118600 號函示：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寒暑假期間應依學校規劃到校協助輔導業務。）
- 二、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辦理核薪。
- 三、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屏東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拾貳、附則：

-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 （二）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三）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 （五）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四、洽詢電話：08-8681113#12 新園國小教導處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e-mail					手機：	()-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 符合第一次招考專長資格。 ☐ 符合第二次招考專長資格。 ☐ 符合第三次招考專長資格。 ☐ 符合第四次招考專長資格。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符合專長資格之相關學歷及證明文件。
☐ (4)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 (5)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 (複檢縣市：) (尚未取得教師證者適用)
☐ (6) 切結書 (正本)。
☐ (7)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8) 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式 2 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9) 書面審查資料 1 式 3 份。
☐ (10) 確認電子郵件信箱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收件人簽章		二、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姓 名 (自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甄	選	類	次
甄選日期及時間： ☐ 第七次招考：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起(8:30-10:30 報名) ☐ 第八次招考：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起(8:30-10:30 報名) ☐ 第九次招考：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起(8:30-10:30 報名) ☐ 第十~十二次後招考(8/10、8/11、8/12) 上午 11:00 起(8:30-10:30 報名)			

甄	選	記	錄
甄選時間：依各階段甄選日期及時間開始前 20 分鐘報到(本校辦公室)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由主辦單位 填具 ____月____日 ____：____	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 考生每人 15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5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個別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
- 六、連絡電話：08-8681113#12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且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除無條件自動放棄被錄取及就職任教資格外，並願意負全部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一、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 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三、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 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 五、 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 六、 本人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七、 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致

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擬報名參加「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第

()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前往，特全權委託_____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住 址：

受 託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申請成績複查	☐ 書面審查—原始成績_____分 ☐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				
准考證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2、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向試務組（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

108.01.28 修正 屏府教特字第 10800952700 號函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縣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提升輔導效能，整合輔導資源網絡，以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範所稱輔導教師，指本縣國民中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
- 三、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自 101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二)具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四、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自 101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二)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五、兼任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並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之：
 -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 (三)修畢輔導四十學分者。
 - (四)修畢輔導二十學分者。
- 六、輔導教師之減授課原則如下：
 - (一)專任輔導教師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基本節數排課，並不得超鐘點及兼、代課。
 - (二)兼任輔導教師在國民小學每週減授二節至四節，在國民中學每週減授八節至十節，並以不超鐘點及兼、代課為原則。
- 七、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或組長兼任。但國民小學六班以下及國民中學三班以下之學校，由未兼任主任或組長之教師擔任輔導教師確有困難，經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同意者，不在此限；國中八班以下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如因校務運作需要，經教育處同意後，得兼任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
- 八、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教育部訂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以負責初、二級預防工作為原則。
 - (二)協助規劃全校心理衛生活動及輔導活動相關課程(含提供學生學習及生涯輔導)
 - (三)協助規劃親職教育活動及教師輔導知能訓練(含心理衛生課程)。
 - (四)評估學生或班級需求，實施班級輔導或團體輔導；班級輔導視班級需求提

供，小團體輔導每學期至少一至二團。

(五)實施個別輔導，撰寫並建立個案紀錄及相關資料，依需要進行個案之家庭訪視與約談。每週服務個案數在專任輔導教師以八至十二人為原則，兼任輔導教師以實際減授課時數除以二所得之人數為原則。

(六)對於高關懷學生及中輟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進行家庭會談及追蹤輔導。

(七)辦理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及解釋。

(八)由專、兼任輔導教師負責規劃並參與個案研討會議，及提供個案報告。

(九)整合與聯繫校內輔導團隊與資源，建構輔導資源網絡。

(十)提供家長與教師輔導及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輔導資訊及輔導策略。

(十一)與專業輔導人員、社政、衛政及精神醫療等單位合作，進行輔導、追蹤、通報或轉介。

(十二)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進行個案管理。

(十三)建立輔導資料與填報輔導工作成果系統資料，協助辦理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評鑑。

(十四)辦理校園危機及重大事件介入與輔導，並提供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

九、專、兼任輔導教師原則上應定期參加專業團體督導(專任輔導教師應每個月出席團督，兼任輔導教師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提出個案報告進行研討。

十、專、兼任輔導教師每年應接受教育處依據國教署規劃之課程內涵辦理的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初任輔導主任、組長及專、兼任輔導教師應完成教育處依據國教署規劃之課程內涵辦理的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十一、各校得依權責對輔導工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並得陳報教育處推薦教育部友善校園輔導工作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十二、輔導教師未依本規範執行職務者，學校應責成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列入教師成績考核，情節嚴重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十三、輔導教師得依實際需要，依輔導三級流程轉介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協助。